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日本财产附加业余高尔夫球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1版）(注册号：C00005332322022081519513)

条款内容：

日本财产附加业余高尔夫球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1版）

第一条 《日本财产附加业余高尔夫球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的高尔夫球场（释义1）内，进行高尔夫球运动（释义2）时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3），保险人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用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金额。

（2）身故的推定：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释义4）（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者累计给付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三) 战争、内战、军事冲突、暴乱、骚乱、起义、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释义 5）；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 被保险人违反球场的安全规定；
- (六) 被保险人殴斗（释义 6）、醉酒（释义 7）、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8）；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药、涂用、注射药品，药物过敏；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的医疗事故；
- (九)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 (十) 被保险人猝死（释义 9）、中暑（释义 10）；
- (十一)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的除外。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交费方式为年交，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11）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公安部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4）如被保险人是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伤残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其他

第九条 保险期间、续保、保险人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高尔夫球场**：指领有高尔夫运动营业执照的收费的高尔夫球运动场所，包括其停车场、更衣室等附属设施，**但不包括住宿设施区域。**

2、**高尔夫球运动**：指在被保险人在高尔夫球场内进行的活动。

3、**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在高尔夫球场内发生的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5、**恐怖主义行为**：指包括且不限于由任何人或者组织使用暴力和/或威胁使用暴力，不论此人或者组织独立行动或者代表或联合某组织或者政府行动，其动机为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者民族原因，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包括对政府造成影响和/或造成大众或者部分大众恐慌。

6、**毆斗**：指出于不正当目的的相互毆斗行为，是否属于毆斗行为由公安部门证明或判定。

7、**醉酒**：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 毫克。

8、**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有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0、**中暑**：指在高温和热辐射的长时间作用下，以机体体温调节障碍，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及神经系统功能损害为主要症状的疾病。

11、**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